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011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，乃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011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 110 年 1 月起至同年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（即訴願人）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新臺幣 7,070 元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1295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前開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文社字第 1106000118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